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 纺机器材专业委员会

中纺学机专（2022）1号

关于增补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纺机器材 专业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创新驱动的科技产业”发展方向，加强纺织机械与器材科技创新与推广工作，加大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推动纺织机械事业的发展，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第二十六届理事会纺机器材专业委员会拟增补委员。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纺机器材专业委员会委员条件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风；

(二) 应为中国纺织工程学会会员；

非会员请扫描下面二维码或登录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网站 <https://ctes.scimall.org.cn/member/login.php> 进行注册。会员注册咨询电话：010-65017755。



(三)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备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学术水平或专业技能得到同行的广泛认可，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学术权威和社会声望，能够正确把握和引领学科及学会工作发展方向；

(四) 组织协调能力强，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能引领同行科技工作者、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开展科技创新与推广工作。

二、纺机器材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一) 有本委员会的推选权利；参加本委员会组织的各类活动；获取或阅读本委员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本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二) 遵守《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各项决议；积极参加本委员会举办的各类活动，承担本委员会委托的工作。

三、纺机器材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增补流程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愿意履行义务、自愿申请的专家请填

写《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纺机器材专业委员会委员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交电子版申请表和带有本人签名与单位盖章的纸质版申请表。收到申请表后，我委员会将进行委员资格审核，经审核批准后报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秘书处备案后颁发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纺机器材专业委员会委员证书。证书有效期截止至 2025 年 10 月。在此期间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或不能认真执行本委员会相关规定的，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纺机器材专业委员会有权撤销委员资格。

有意申报的专家请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纺机器材专业委员会委员申请表》电子版和纸质版，过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梅宝龙

联系电话：010-58221177-629 13693555952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第三置业大厦 A 座 601

电子邮箱：meibaolong@ctma.net

附件：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纺机器材专业委员会申请表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纺机器材专业委员会（代章）

2022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第二十六届理事会纺机 器材专业委员会委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号	
最后学历		政治面貌	
通信地址			
主要从事学 科/专业		担任社会 职务	
工作经历/ 科研经历			
获得科研成 果/奖项			

本人签字：

单位盖章：